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維（原姓名：章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3時許」應補充為「3時起至5時止」；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威士忌數杯」應更正為「威士忌700毫升」；

(三)證據部分增列「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之車輛資料、駕駛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無累犯適用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若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自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02 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於一般
04 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
05 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
06 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
07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其前已有2次公共
08 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9 份附卷可參，仍不知戒慎，心存僥倖率爾駕車上路，置往來
10 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念其犯
11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
12 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暨其犯罪動機、手
13 段、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康
14 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37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字
15 卷第13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馨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7號

26 被 告 黃維 (原名章維)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黃維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凌晨3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昆明
02 街親友家中，飲用威士忌數杯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31)日下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6時43分許，行
05 經○○區○○路0段000號前遇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
06 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
07 克，因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維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
11 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13 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14 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黃嘉妮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蔡嘉晏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